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命令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182622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有权国家机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但以下列规定为限: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1.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损失的;

1.2.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的;

1.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政府或有权国家机关的通知的;

1.4. 重建或修复未受损保险财产或保险财产未受损部分(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

2. 被保险人的修复工作必须尽快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保险人亦可赔偿,但因易地重建、修复而增加的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本附加条款对每一保险项目项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该项目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